

#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應檢具申請書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，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：</p> <p>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。</p> <p>二、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，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。</p> <p>三、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：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、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。</p> <p>四、預算書：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。</p> <p>五、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：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、進用資格、條件、工作項目及福利、行政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：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物竣</p>	<p>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應檢具申請書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，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：</p> <p>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。</p> <p>二、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，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。</p> <p>三、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：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、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。</p> <p>四、預算書：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。</p> <p>五、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：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、進用資格、條件、工作項目及福利、行政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：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物竣</p>	<p>一、申請人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時，現行要求檢附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旨在確認申請人具有該筆土地或建物之使用權利。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，有關地籍謄本採「原則免附、例外檢附」之方向辦理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，將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改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，至所有權正確性之查證，則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行透過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詢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之修正，刪除第三項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電腦處理得免提供之規定。</p>

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，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。

七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含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。

八、財產清冊。

九、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

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，除檢具前項所定文件外，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。
- 二、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設有

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，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。

七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含土地及建物登記(簿)謄本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。

八、財產清冊。

九、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

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，除檢具前項所定文件外，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。
- 二、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設有

<p>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董事、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</p> <p>四、願任董事同意書。 設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</p> <p>五、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。</p> <p>六、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</p> <p>七、業務計畫。 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之期限規定，於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五年以上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驗其正本。</p>	<p>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董事、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</p> <p>四、願任董事同意書。 設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</p> <p>五、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。</p> <p>六、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</p> <p>七、業務計畫。 <u>第一項第七款之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供。</u></p> <p>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之期限規定，於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五年以上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驗其正本。</p>	
<p>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</p>	<p>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</p>	<p>一、申請人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籌設許可時，現行要求檢附土地登記(簿)謄本旨在確認申請人具有該筆</p>

<p>時，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，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：</p> <p>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(地號)、負責人姓名、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。</p> <p>二、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，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。</p> <p>三、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：含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、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。</p> <p>四、預算書：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。</p> <p>五、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：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、進用資格、條件、工作項目及福利、行政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，以五分之一比例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。</p> <p>七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含土地<u>所有權</u>狀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。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，應檢</p>	<p>時，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，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：</p> <p>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(地號)、負責人姓名、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。</p> <p>二、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，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。</p> <p>三、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：含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、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。</p> <p>四、預算書：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。</p> <p>五、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：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、進用資格、條件、工作項目及福利、行政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，以五分之一比例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。</p> <p>七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含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。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</p>	<p>土地之使用權利。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，有關地籍謄本採「原則免附、例外檢附」之方向辦理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，將土地登記(簿)謄本改為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至所有權正確性之查證，則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行透過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詢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之修正，及刪除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，爰修正第四項適用第五條項次之規定。</p>
---	---	--

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。

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。有效期限屆滿前，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延長一次，期限為三年。

第一項籌設許可，於有效期限屆滿，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，失其效力。

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於本條亦適用之。

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。

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。有效期限屆滿前，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延長一次，期限為三年。

第一項籌設許可，於有效期限屆滿，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，失其效力。

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，於本條亦適用之。